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廷春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微信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廷春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王廷春先生提交的《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陈青先生、刘国常先生、郝英奇先生以及已离任独立董事丁克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各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了明确审核意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对外报出。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明确审核意见，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0,468,434.47 元，同比增长 16.25%；利润总额为 27,771,323.94 元，同比增长 119.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988,641.81 元，同比上升 157.69%。

公司监事会对《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 2021 年度有重大资金支出计划，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说明》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为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保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等提供了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王廷春先生、马仁强先生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10、 审议了《关于制定<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王廷春先生、马仁强先生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0 年度的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38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资格条件，同意 3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252,290 份，行权价格为 6.85 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以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再

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7,320 份；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43,000 份。本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90,320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以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 5 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